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土著问题的报告(A/HRC/10/51)，请高级专员今后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报告应收入各人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发展动态，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各种活动——促进、尊重及全面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还欣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3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4. 欣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HRC/10/56 和 A/HRC/12/32)；
5. 并欣见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受教育权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12/33)顺利完成，报告论及了以往的教训和现实的挑战，积极鼓励各国广为散发报告，并在拟订国家计划和战略时予以考虑；
6. 请专家机制根据其任务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决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应在理事会每年九月的年度会议上审议，并决定专家机制今后的年度会议应在该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及早举行，可能的话在 6 月份；
8. 还决定，为了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
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详细文件，说明自愿基金任务变化(特别是将其扩大)的实际影响、当前的工作方法和基金资源，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继续相互协调执行其任务；
1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